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41號

聲 請 人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議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議文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給付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依聲請人聲請狀所示，聲請事項除票面金額外另請求自提示日起之利息，惟未陳報提示日期為何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命補正提示日期，聲請人陳報其係以電話及通訊軟體之方式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可知聲請人並未為票據之現

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
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
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